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7〕31号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鹏、王泽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资产和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
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
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
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
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
情形

1.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

项目主办人 签名	廖志旭 2007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鹏 王琦 2007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李树平 2007年2月28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李树平 2007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树平 2007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07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员工李鹏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职责。

特此授权。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荣斌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员工王泽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职责。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和聘请，担任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本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尽职调查，认为该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机构同意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判断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于2006年11月2日整体变更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华普审字[2007]第013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华普审字[2007]第01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累计为人民币4,798.1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53,506.94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二、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在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仍然处于一定劣势。

（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是我国智能建筑行业最早专业化从事智能建筑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工程企业之一，其业务链涵盖智能建筑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的全过程。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的竞争是市场竞争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发行人经过近十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构成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国内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同类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发行人面临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2、发行人是我国智能建筑行业第一家取得智能建筑专业领域省市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核心技术包括：通过技术不断创新所积累的近 300 项工程实践所开发的各行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长期实践形成的在业务链各环节所特有的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齐全的行业资质、品牌及认同度、与上百家国内外客户所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它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跨越多个专业领域。技术的竞争是保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内企业已充分认识到技术和创新对企业生存的重要性，纷纷加大投入，这已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发行人面临如何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风险。

3、发行人在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的智能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处于优势地位，2006 年为上海市 20 强之首，完工量连续三年在全国同行业中位居前列。目前，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已经成功扩展到北京、天津、南京、杭州、武汉、济南等地。但智能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公司虽然在上海市场业务技术和市场领先，但尚未取得市场绝对优势。尤其

从全国范围来看，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中均占据较小份额，同发行人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市场。发行人如不能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4、发行人目前从事的智能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来自于人们在信息时代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等需求所直接驱动，这种需求构成了以建筑和基础设施为业务载体的智能化市场，它与现代服务业产业结构变化形成的投资、新技术对各行业工作流程变化形成的投资、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新建和改建形成的投资，以及新技术对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形成的投资高度相关。

由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正相关性，所以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5、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6、发行人目前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和胡黎明（合计持有公司 4,210.80 万股股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胡美珍、缪国庆、俞惠娟三个自然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主要表现在研发和技术实力、资质、管理和与客户关系等方面，由此形成了发行人在细分市场和区域上表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发行人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其核心

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发行人设立的技术中心作为新技术应用和行业解决方案研究开发的部门，对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公司技术中心在 2006 年 11 月被上海市经委评审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这也是上海市在智能建筑行业唯一一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通过技术不断创新，积累了近 300 项工程实践所开发的各行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在业务链各环节所特有的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发行人所积累的各行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特有的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

2、资质优势

从从业资质的角度来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获得建设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专项甲级的单位为 198 家，获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为 674 家，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资质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计 26 家。

发行人除了具备上述三项重要资质外，还具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上海市消防资格证书、上海市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等，是目前国内资质最齐全的智能建筑服务商之一。

3、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于 2001 年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质量管理水平。

4、客户优势

发行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齐全的行业资质、品牌及认同度等这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与一百多家国内外客户所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上述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发行人的基本业务市场。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和众多知名客户形成了一种新的且较为稳定的营销模式，如：和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等签署智能化工程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公司开发或建设的住宅或楼宇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发行人总承包智能化工程项目。

2007年2月7日，发行人被确定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弱电工程的战略合作单位，发行人将承接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在天津及北京开发的地产项目弱电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和售后维护、系统升级等工作。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方式，发行人将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市场，保障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5、细分市场优势

发行人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利用具有前瞻性的行业解决方案，已经在华东地区众多细分市场的工程建设中取得了较为优异的业绩，并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大型数字化社区领域，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社区建设的智能化企业，参与了建设部数字社区建设标准的编撰，并且承担了国内首个数字社区“浙江广厦天都城”、上海首个数字社区“上海康城”的设计和施工，在数字社区的建设上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和领先的优势。

目前，发行人承担了上海地区大部分建设规模在100万平方米以上的数字化建设。项目名称如下表：

绿地世纪城	上海康城	新湖明珠城
安亭新镇	上海嘉城	中远两湾城

发行人承接迄今为止沪浙鲁的最大数字社区项目：

省市	项目	建筑面积	特点
浙江	广厦一天都城	400万平方米	第一个建设部数字化示范工程、被列入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优秀项目
山东	东营市直机关经济适用房居住区项目	200万平方米	
上海	安亭新镇	150万平方米	数字化城镇示范工程、绿色建筑创新奖

②在高端智能住宅领域，发行人目前在上海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承做的典型项目有：

项目	年份	特点
上海滩花园	2006年	上海智能化技术应用住宅

上海汤臣一品	2005年	目前国际智能化技术应用最高端的住宅
上海世茂滨江花园	2004年	上海智能化技术应用住宅
上海翠湖天地	2003年	上海智能化试点小区
上海秋月枫舍	2002年	荣获建设部创新风暴金奖

2007年初，发行人承接了上海白鹭湖别墅和上海中凯佘山别墅智能工程项目，正是发行人在智能建筑领域的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奠定了上海市高端智能住宅的领先市场优势。

③在办公建筑领域，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在市场上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事业机关办公楼宇细分领域，主要承做或承接的典型项目有：

项 目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办公楼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办公楼	苏州市金阊区政府办公楼
常熟市公安局办公楼	盐城市盐都检察院办公楼	无锡市地税业务征管大楼
东北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	上海外汇交易中心	北京外汇交易中心
江苏海安市行政中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二期工程	

在商业写字楼细分领域，主要承做或承接的典型项目有：

上海嘉华中心	上海金鹰大厦	上海汽车会展中心
太平人寿保险大厦	上海由由国际广场	上海东方希望大厦
上海明珠国际广场	上海长寿商业广场	南京银河国际广场

④发行人近年来在市政工程、科教文卫、宾馆酒店等领域主要完成或承建的标志性项目有：

项 目		
上海世博会展示中心	上海自来水博物馆	无锡华美达大酒店
武汉军事经济学院	上海东方医院	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国家生物芯片工程研究中心	上海浦东张江高校园区	上海世界外国语中学
盐城高等机电专科学校	上海喜来登由由大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京索菲特钟山高尔夫酒店		

6、区域优势

发行人总部位于上海市，华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其所在的主要城市都在开展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上海正在为构筑国际经济、金融、贸

易、航运中心的目标而大力推进各方面建设，目前建设工程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洋山港、临港新城及行政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大学新校园建设、郊县的文化、医疗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工程等，另外 2010 年“世博会”的举办将通过旅游、会展、物流、建筑、投资、商贸等一系列经济活动推动长三角经济高速增长，带来国际级总部迁移和现代化工业园区的开发等，华东地区的智能建筑市场将呈现出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在市场的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成本节约、沟通便捷等方面比有较强的地域优势。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总承包规模项目	7,000
2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5
3	信息管理中心和区域中心一体化建设项目	2,621
	合 计	12,136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发行人达到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类型、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的。

四、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和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盖章页]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07年2月28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1年12月4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00号701室
	公司设立方式	整体变更	控股股东	胡黎明		
	主营业务	智能建筑系统的策划、咨询、设计、施工、集成及服务业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和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外资股	-	-	-	-	
	其他法人股	2,105.40	35.09	2,105.40	26.32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其他(自然人股)	3,894.60	64.91	3,894.60	48.68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10,951.75	资产负债率(%)	43.59	拟发行方式	询价与配售
	税后利润(万元)	2,316.51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9.23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元)	0.36		发行价格(元/股)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全面摊薄市盈率(倍)		-
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鹏 王泽	联系电话 13918822778 13641624838
	发行人律师		金茂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宋正奇	联系电话 13917468458
	财务审计机构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李友菊 黄惠丽	联系电话 13705693633 13855173856
	其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